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志鄗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日對於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零88萬879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4萬8279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